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最多30,500,000美元(相等於237,900,000港元)。代價部分以現金償付及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買方亦同意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4,00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已減去由買方於磋商、準備、執行及完成協議過程中產生的第三方法律及專業費用、成本及開支)。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5%，鑒於代價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最多30,500,000美元(相等於237,900,000港元)，惟須遵守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NetDragon Websoft In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趙子翹，商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指涉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將於截止日期前進行及完成重組，以將Cherrypicks Group分為兩組：(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ii)產品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據此，目標公司將合法實益擁有各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於協議日期，所有目標附屬公司均由賣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惟Tangor Technolog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7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除外。

## 代價

代價合共最高達 30,500,000 美元(相等於 237,900,000 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 18,000,000 美元(相等於 140,400,000 港元) (「初步代價」)；
- (b) 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待配發及發行時將 4,500,000 美元(相等於 35,100,000 港元)存置於受託人及根據信託契約訂明的歸屬條件處理，其中該等股份的 70%、21.184%、8.816% 須根據有關歸屬條件於完成後分別歸屬於賣方、關鍵僱員及作為賣方代名人的產品業務僱員。
- (c) 在指定會計師行出具清楚的無保留意見情況下，買方應於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 30 天內支付最多現金 8,000,000 美元(相等於 62,400,000 港元) (「餘下代價」)。

## 資本承擔

於完成時，買方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 4,000,000 美元的資本承擔(已減去由買方於磋商、準備、執行及完成協議過程中產生的第三方法律及專業費用、成本及開支)。該資本承擔於償付目標集團根據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債務後將被目標集團用作業務擴充為主的用途。

代價及資本承擔乃由本集團及賣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及(ii) 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詳述的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的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合共2,626,204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13.3653港元發行，該價格代表：

- (a)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近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3653港元；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96港元折讓約4.26%；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4.056港元折讓約4.91%；及
- (d) 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06港元折讓約4.94%。

代價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1%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1%。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受上限102,170,402股股份(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所規限。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57%。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於收購事項前過往尚未動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代價股份的歸屬

根據協議及信託契約下的歸屬計劃，代價股份將歸屬予賣方及其代名人(即關鍵僱員及產品業務僱員)。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交收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以受託人的名義於證券賬戶持有。

受協議下的歸屬條件所規限，1,838,343股代價股份(即代價股份的70%)須歸屬於賣方，其中該等代價股份的16%須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期至第五個週年日期各日期絕對歸屬於賣方及該等代價股份的10%須於完成日期第六個週年日期及第七個週年日期各日期絕對歸屬於賣方。

受協議項下的歸屬條件所規限，556,335股代價股份(即代價股份的21.184%)須歸屬於關鍵僱員，其中該等代價股份的三分之一須於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期至第四個週年日期各日期絕對歸屬於關鍵僱員。

受協議項下的歸屬條件所規限，231,526股代價股份(其中三分之一的該等代價股份須完全歸屬於產品業務僱員)(即代價股份的8.816%)須於完成的第二個週年日期至第四個週年日期各日期歸屬於產品業務僱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關鍵僱員及將會獲歸屬代價股份的產品業務僱員於本公佈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餘下代價的計算

餘下代價應由買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發佈後30天內支付予賣方，計算如下：

$$E = (A \times B / C) - D$$

其中：

$$A = 26,500,000 \text{ 美元}$$

B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計算的經調整稅前盈利

C = 30,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3,846,154 美元)

D = 22,500,000 美元

E = 餘下代價不得少於零

##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達致完成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將由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按買方所信納的方式完成；
- (b) 協議以及賣方與目標集團為訂立協議或履行協議項下責任而須訂立的協議(如有)所界定的所有授權均已獲得並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為訂立或執行協議而須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以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的全部備案均已作出；
- (c)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自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協議所界定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d) 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
- (e) 交付業務計劃；
- (f) 中國法律顧問向買方寄送其就目標集團在中國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的有關中國法律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印尼法律顧問向買方寄送其就目標集團在印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的有關印尼法律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香港法律顧問向買方寄送其就目標集團在香港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的有關香港法律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完成重組；
- (j) 於完成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命令或判決，且概無因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仍有待達成而出現不合法事宜，或導致買賣銷售股份或完成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禁止或受到限制或出現延誤；
- (k)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l) 以令賣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交付信託契約的草案予賣方。

賣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b)至(j)項所載先決條件，而買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j)、(k)及(l)項所載先決條件。賣方及買方應共同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a)項所載先決條件。

倘該等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即本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賣方或買方可終止協議，協議終止後，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事先違反協議及由於持續性條文所產生的申索除外。

##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一家由賣方(即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前，由賣方領導的Cherrypicks Group為亞太區流動科技及流動營銷界的翹楚，專注於將擴增實境等創新技術應用於流動媒體及手機應用程式上的研發。Cherrypicks Group致力研發線上對應線下(O2O)營銷平台，如iButterfly、keewee及Smart:D，並提供高質素流動營銷方案。過去三年，Cherrypicks Group勇奪超過100個本地及國際的科技及數碼營銷獎項，包括有「IT界奧斯卡」之稱的「聯合國世界訊息峰會移動大獎2013全球總冠軍」以及「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2012」。Cherrypicks Group亦獲全球最著名學府商學院採用為教學研究個案。其已發展成為全球認可的流動方案創新技術領域巨擘，深受多個銀行業、保險業、遊戲開發、食肆、零售、電視互動、會議展覽、旅遊、交通運輸等不同界別的長期合作、跨國或本地企業客戶以及公共服務部門信賴。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僅會從事解決方案業務，而餘下的Cherrypicks將會從事產品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重組尚未完成及目標集團尚未存在，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潤(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為9,006,000港元及(941,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5,855,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下文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完成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將不會 出現任何變動)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DJM Holdings Limited	191,078,100	37.40%	191,078,100	37.21%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26,344,800	5.16%	26,344,800	5.13%
Fitter Property Inc.	19,021,700	3.72%	19,021,700	3.70%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13,918,819	2.73%	13,918,819	2.71%
董事				
陳宏展	1,727,800	0.34%	1,727,800	0.34%
曹國偉	497,019	0.10%	497,019	0.10%
李均雄	588,019	0.12%	588,019	0.11%
廖世強	417,019	0.08%	417,019	0.08%
主要股東				
IDG集團	78,333,320	15.33%	78,333,320	15.26%
賣方、關鍵僱員及產品業務僱員	—	—	2,626,204	0.51%
其他公眾股東	178,925,415	35.02%	178,925,415	34.85%
已發行股份總數	<b>510,852,011</b>	<b>100%</b>	<b>513,478,215</b>	<b>100%</b>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的開發及運營。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的策略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預期根據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受惠於 (i) 目標集團的原創意念、出色設計與先進技術，令使用者在使用由目標集團所開發的手機時獲得最便利的體驗；(ii) 利用目標集團擁有的領先技術及對使用者體驗方面的傑出設計，令本集團具備更多「企業流動方案」與「開放式雲端教育平台」方面的資源及基礎設施；(iii) 加快推出本集團在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不同類別終端設備上運行的多個平台的發展及技術提升；及 (iv) 透過開拓目標集團的成熟的國際客戶加快全球擴充。

本集團相信，是項投資對其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策略意義，且從長遠來看將為其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5%，鑒於代價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由指定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的經審核賬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業務計劃」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兩年的業務計劃及預算
「資本承擔」	指	將由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的資本承擔
「Cherrypicks Group」	指	重組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的集團，主要從事產品業務及解決方案業務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協議所載條件後三個營業日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最多30,500,000美元(相等於237,9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協議須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的2,626,20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指定會計師事務所」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の任何一方或買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發行價」	指	13.3653港元,即協議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關鍵僱員」	指	目標集團聘用的關鍵僱員列表,部分代價股份將根據協議及信託契約所述的歸屬條件及計劃歸屬於彼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達成收購事項條件的最後日子
「產品業務僱員」	指	產品業務聘用的關鍵僱員列表，根據協議及信託契約載列的歸屬條件及計劃其代價股份的部分將歸屬於彼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業務」	指	線上對應線下營銷、移動購物及移動商務領域內的單一產品業務，為消費者及品牌提供消費服務的業務
「產品控股公司」	指	賣方根據重組成立以持有產品業務的公司
「買方」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將由賣方於截止日期完成的重組，據此將組成目標集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解決方案業務」	指	於簽署協議前由目標集團公司所提供任何形式的 所有產品、解決方案及／或作品，惟產品業務所 包含者除外
「目標公司」	指	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 成後由賣方及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由目標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組成的 目標集團
「目標附屬公司」	指	Red Dates Limited 及 ideaCul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 島的附屬公司)、創奇思有限公司、Cherrypicks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創盈傳媒有限公 司、Tangor Technology Limited、Cherrypick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重組完成後均為 目標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PT Cherrypicks Indonesia (即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於印尼的附屬公 司)，及珠海創奇思科技有限公司(即重組完成後 目標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信託」	指	將由本公司設立的一項信託，有關就受託人於完 成後持有的代價股份
「信託契約」	指	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完成時訂立以管理信託的 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與賣方相互協定的受託人，將由本公 司委聘以管理信託

「賣方」	指	香港市民趙子翹，即收購事項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採用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來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